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与重庆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推动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相融合

■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记者 朱颂扬

本报讯 7月11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与重庆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揭牌成立“长江上游生态保护法治研究中心”,双方还发布了2025年度深化合作行动计划。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永利,重庆大学党委书记舒立春出席有关活动。

活动中,舒立春在重庆大学校史馆详细介绍了学校发展历程和深厚文化底蕴。他表示,重庆大学将深化与重庆法院的战略合作,共同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更好服务现代化新重庆建设。

李永利介绍了重庆法院深化改革和创新数字化应用建设新进展。与会人员参观了重庆法院5G“车载便民法庭”,观摩了“全渝数智法院TV版”功能演示,并通过5G“车载便民法

庭”观看了在重庆大学B区模拟法庭现场举行的庭审直播。随后,双方举行了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根据协议,双方将秉持“相互尊重、平等合作、优势互补、共同提高”的愿景,以实践需求为导向,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推动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相融合,共同为法治重庆建设贡献力量。

当天,李永利与舒立春共同为“长江上游生态保护法治研究中心”揭牌。该中心将加强环境资源审判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提供理论支撑、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全面提升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让更多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成果惠及于民。

舒立春指出,双方要聚焦法治创新平台、理论实务研究、法治人才培养、法治宣传教育等,进一步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努力培养更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进一步围绕司法改革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产出更

多高质量研究成果;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和合作深度,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法治文化传播等方面探索新的合作模式。

李永利指出,此次深化合作既是“双向奔赴”,更是“强强联合”。他对未来合作提出三点愿景:要共创协同育人机制,创新“法官-教授”双导师制与“双师同堂”教学模式,青年法官与重大师生结对研习,推动理论与实践无缝对接;要共建产学研用平台,高水平共建“长江上游生态保护法治研究中心”等平台,服务国家战略实施,并依托5G“车载便民法庭”深入开展“庭审进校园”,深化资源共享;要共谱法治协同新篇章,联合重大计算机、大数据等学院赋能全渝数智法院建设,协同破解超大城市治理与环境资源审判等方面难题,更好服务现代化新重庆建设。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海龙,重庆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饶劲松,以及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活动。



7月14日,重庆交通执法总队直属支队巴南区大队开展“小手牵大手、暑运安全行”交通执法体验日活动,邀请小学生走进执法一线,“零距离”感受交通执法的严谨与温度,在强化自身安全意识的同时,也成为暑期安全出行的小小宣传员。

记者 舒楚寒 摄

全市执法监督专题培训班开班

以高效能监督促进突出问题解决

本报讯(记者 杨 雪)7月14日,全市执法监督专题培训班在西南政法大学开班。开班动员会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市委实施办法,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提升党委政法委员会领导、监督、管理政法工作的能力水平,推进政法机关内部监督机制、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执法司法服务保障。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苟鹏作动员讲话和专题辅导报告。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执法司法监督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就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等改革任务作出专门部署。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执法司法监督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的内在要求,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手段,是健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的有力抓手,是提升政法队伍专业化水平的现实需要。要准确把握执法司法监督的重要意义,推动执法司法监督向纵深发展。要敢于刀刃向内、认真分析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性加以改进提升。要依照“三定”规定履职,聚焦主责主业,勇于担

当,切实提升执法司法监督能力水平,善于发现问题、坚持法治思维、提升专业能力、加强数字建设、注重成果转化,以高效能监督促进突出问题解决,推动执法司法监督工作迈上新台阶。

培训班由市委政法委举办,坚持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既有专家教授讲授理论前沿问题和应用趋势,又有市级政法部门分管负责同志讲授实践问题和应对举措。来自各区县(自治县)党委政法委、两江新区党工委政法委、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万盛经开区党工委政法委,各基层政法单位分管执法司法监督工作负责同志以及市级政法单位执法司法监督工作处室负责同志参加培训。

高速路延长收费期限何须讳言

□ 未 名

高速路收费期满为何延期? 不属于国家秘密? 为了弄明白这两个问题,成都市民胡磊“较了真”,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虽然在近日的庭审中,法院没有当庭宣判,但从现有公开信息中,我们仍然可以找到一些有迹可循的线索来解。

截至2024年年底,中国高速公路里程19.07万公里,位居世界第一,但快速建设的同时,也伴随着矛盾的产生。2018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在其官网上发布了《关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通知附件中详细解释了修订条例的原因,即现行条例制度设计难以解决收费公路债务问题:收支缺口常年高达数千亿元。

缺口这么大,一旦地方政府停止收费,债务就必须由地方财政来承担,也就是用地方税收来承担,也必然会在老百姓的公共利益中挤占教育、社会福利等各种公共财政的支出。当

过路费变成了不管走没走、人人都有份,是否就更加公平公正合理? 再结合1998年施行的公路法规定的收费期限确定原则——通过收费来偿还贷款,为了偿清贷款,延长收费期限几乎就成了地方政府的必然选择。

既然高速需要延长收费期限,那么延期的原因是不是“不能说的秘密”呢? 根据保密法规定,只要依法定密,就可以算作秘密,我们很难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对胡磊的回复是“违法”的,但也很难认同这就是真正的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不是说一句信息尽量向公众公开。交通运输部作为国家部委,主动把全国高速收费面临延期的原因向全国人民公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也曾于2014年先后3次,通过发布《关于部分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情况的说明》、召开座谈会和新闻发布会,用翔实的收支数据向老百姓讲清楚为何

要延长15段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可见,延长收费期限的原因不仅不涉及国家秘密,更是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胡磊式的“较真”从来不是为了“刺探国家秘密”,而是希望政府在依法调整收费期限的同时,可以设置听证环节,听取各方意见,合理设置通行费,并且公开规划、建设、运营账目,让老百姓清楚花了多少钱、花了多少钱、多少年内还清,真正引入外部监督、预防腐败。这一切不仅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也是建设法治政府和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



市人大常委会: 开展立法调研工作 解决金融监管难点

本报讯 近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莫恭明率队调研了地方金融工作、地方金融组织发展情况,并听取了对《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

调研组先后赴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重庆蚂蚁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并围绕数据共享、金融科技创新、地方金融组织退出渠道的优化等方面,与相关单位进行了交流。

作为今年的立法审议项目,市人大财经委提前介入、全程参与《条例草案》的起草、调研和论证工作,分别听取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区县人大常委会、司法机关、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在渝机构、部分地方金融组织、行业协会负责人和部分市人大代表、金融专家以及立法咨询专家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并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据介绍,此次立法旨在解决地方金融监管过程中的痛点难点,推动地方金融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结合市委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和重庆金融实际,专门设置“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章节,彰显重庆在金融领域的独特优势。针对我市现有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的规模体量、业务模式、风控措施差别大等情况,《条例草案》设置了“机构准入”和“重大风险事件报告”两条授权性条款。

记者 唐孝忠

万州区: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努力锻造政法铁军

本报讯 近日,2025年万州区政法领导干部政治轮训开班。万州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凤政出席开班式并作专题辅导报告。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罗强主持,万州区法院院长邹翔,区检察院检察长汤茜茜出席。

张凤政指出,此次政治轮训旨在对政法领导干部进行一次熔铸忠诚的思想洗礼、赋能实战的本领淬炼、砥砺初心的使命重温,要珍惜机会、潜心投入、学有所获,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能力本领,努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业务精湛的政法铁军。

张凤政以《锚定纵深推进平安法治协同建设行动 为建设全市重要城市副中心筑牢安全基石》为题,从平安法治协同建设的重要意义、思路理念、面临的形势问题、实施路径以及力量凝聚五个方面作专题辅导报告。要求全区政法战线努力在构建全链条风险防范化解体系、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体系、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系统完备的法治保障体系以及平安法治领域改革标志性成果上实现新突破。

区级政法各单位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一线年轻干部以及镇乡街道政法委员等共计230余人参加培训。

记者 罗 翠 通讯员 张炜娅

交通执法高速二支队: 擅自加长车辆运输车 涉事公司被罚5000元

本报讯 近日,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七大队(以下简称七大队)查处一起擅自加长车辆的严重违法行为,有力维护了道路运输秩序。

7月9日23时38分许,七大队接到东北营运公司万利监控中心报案:一辆装载不符合规定的渝籍商品车专用运输车在G69银白高速五桥收费站入口拒不配合检查,强行滞留车道,导致入口通行受阻。执法人员火速赶赴现场,指挥该车驶出收费站,恢复正常通行秩序。

经调查,该车行驶证登记长度为牵引车7.395米加挂车13.75米,合计21.145米。然而,现场实际测量结果令人震惊:该车整体长度竟达24.7米。更严重的是,因其共装载了10辆商品车,最终车货总长度达到了惊人的27.7米,远超法定限值。

经询问驾驶员刘某得知,其所属公司为了多装载商品车,竟通过非法焊接的方式擅自将车辆加长了约3米。执法人员依法对涉事公司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限期对车辆进行整改,恢复原状。

处罚完毕后,执法人员并未止步于罚款。他们现场对驾驶员刘某进行了深刻的普法教育,非法改装不仅危及自身安全,更威胁公共安全,切莫心存侥幸。

记者 杨 雪